

催告书

案号：371083202500250

李洪超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6年03月05日作出了警告、罚款叁仟元整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：371083202500250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仟元整，加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- 2.履行期限：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。
- 3.履行方式：通过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微信公众号缴纳。
- 4.履行要求：/
- 5.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1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